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昱汝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305000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化版佐證資料清單表 (11305000951-1. ods)

主旨：為簡化臺北區費用年月111年7月至112年3月COVID-19居家
照護費用個案管理重複案件之申復作業，請轉知轄區醫事
服務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貴轄區院所辦理費用年月111年7月至112年3月個案管
理費用(E5200C~E5203C)重複案件之申復作業，簡化相關表
單(附件)及佐證資料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簡化「醫事服務機構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
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及院所派案紀
錄：

- 1、原佐證資料清單表之「佐證資料說明」區塊，僅保留
「核檢代碼CV2、CV3-個案管理費用」1欄，其他核檢
代碼與醫令代碼之欄位全部刪除。
- 2、「佐證資料說明」儲存格內列舉之佐證資料項目移除
「派案紀錄」，改由衛生局在申復案件審查表中確認
註記；院所必要提供之佐證資料為相關照護紀錄，經
衛生局確認派案並審查相關照護紀錄符合給付標準之

醫政科 113/02/08



A21130003949



案件，即可同意補付。惟衛生局倘查無派案紀錄，仍
需由院所提供相關派案佐證資料，否則仍將不同意補
付。

(二)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醫療費用點數申復清
單」所需欄位整併於「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，院
所不需再另外填寫「醫療費用點數申復清單」。

1、「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表頭增列「原申報日
期」、「費用年月」。

2、「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表格欄位增列「案件分
類」、「流水號」。

二、請協助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及所屬會員，旨揭核扣案件
自即日起得改以簡化表單提出申復，另西醫基層診所申復
期限延長至113年4月30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
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
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
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連江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